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9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10140959B\_doc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2條、第34條及第36條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2022版檔案戳記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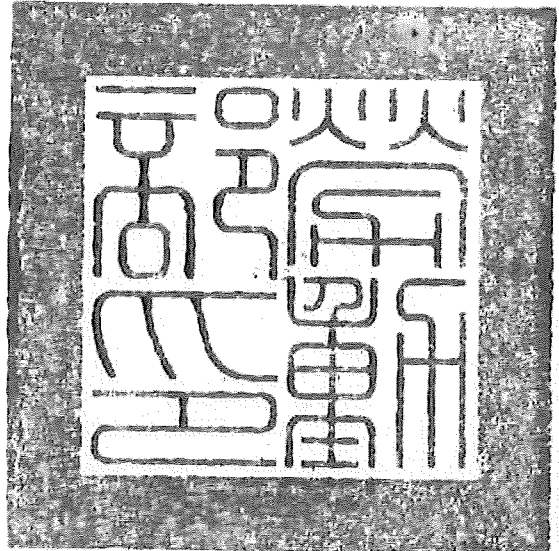
111020666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959號  
附件：



核釋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，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，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，並經徵得個別勞工同意者，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# 部長 許銘春